公開類	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季　報	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	105.12.20北市主公統字第10531693000號函核定修訂	表　號	20531-02-01

臺北市各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

中華民國 106 年第 2 季

項目別	總計			綜合營造業									專業營造業			土木包工業	
				甲等			乙等			丙等							
	家數（家）	資本額（萬元）	技師（人）	家數（家）	資本額（萬元）	技師（人）	家數（家）	資本額（萬元）	技師（人）	家數（家）	資本額（萬元）	技師（人）	家數（家）	資本額（萬元）	技師（人）	家數（家）	資本額（萬元）
至上季底設籍本市總數	**1,252**	**32,476,134**	**721**	**489**	**17,112,411**	**440**	**105**	**225,935**	**82**	**420**	**577,138**	**105**	**117**	**14,537,173**	**94**	**121**	**23,477**
至本季底設籍本市總數	**1,259**	**32,538,831**	**724**	493	17,152,845	446	105	222,115	80	418	593,841	101	120	14,545,753	97	123	24,277
本季核准登記廠數	**19**	**97,297**	**56**	**6**	**60,434**	**33**	**3**	**5,480**	**10**	**4**	**20,503**	**7**	**3**	**9,980**	**6**	**3**	**900**
本季撤銷登記廠數	**12**	**34,600**	**53**	**2**	**20,000**	**27**	**3**	**9,300**	**12**	**6**	**3,800**	**11**	**-**	**1,400**	**3**	**1**	**100**
本季停業廠數	**11**	**36,080**	**-**	2	**21,000**		**4**	**9,280**		**3**	**2,300**		**2**	**3,500**		**-**	**-**
本季復業廠數	**3**	**6,000**	**-**	-	-		2	4,500		1	1,500		-	-		-	-
至上季底止停業總數	**272**	**2,718,336**	**-**	**87**	**1,400,074**	**-**	**26**	**57,040**	**-**	**118**	**126,548**	**-**	**25**	**1,132,364**	**-**	**16**	**2,310**
至本季底止停業總數	**280**	**2,748,416**	**-**	89	1,421,074	-	28	61,820	-	120	127,348	-	27	1,135,864	-	16	2,310
上季底仍有營業家數	**980**	**29,757,798**	**721**	**402**	**15,712,337**	**440**	**79**	**168,895**	**82**	**302**	**450,590**	**105**	**92**	**13,404,809**	**94**	**105**	**21,167**
本季底仍有營業家數	**979**	**29,790,415**	**724**	404	15,731,771	446	77	160,295	80	298	466,493	101	93	13,409,889	97	107	21,967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6 年7 月4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營建科。

填表說明：1. 設籍技師總數計算係已扣除本季核准、註銷營造業技師人數。

2. 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

20531-02-01 臺北市各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在臺北市申請核准、撤銷、停業登記之各種營造廠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季1月1日至3月31日、4月1日至6月30日、7月1日至9月30日、10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綜合營造業」、「專業營造業」及「土木包工業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申請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甲等綜合營造業：為資本額在新臺幣2,250萬元以上，置領有土木、水利、測量、環工、結構、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，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，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。

(二)乙等綜合營造業：為資本額在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，置領有土木、水利、測量、環工、結構、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，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，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。

(三)丙等綜合營造業：為資本額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，置領有土木、水利、測量、環工、結構、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，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，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。

(四)專業營造業：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；選擇登記兩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，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。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。(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)

(五)土木包工業：為資本額在新臺幣80萬元以上，負責人應具有3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